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A/52/226
S/1997/541
11 Jul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五十二届会议
暂定项目表* 项目82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
的执行情况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二年

1997年7月10日

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1997年7月10日东南亚国家联盟(东盟)常务委员会主席代表东盟发表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8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拉扎利·伊斯梅尔(签名)

* A/52/50。

附 件

1997年7月10日

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结束时

在吉隆坡发表的声明

1. 东南亚国家联盟(东盟)外交部长回顾并重申1997年7月8日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发表的东盟外交部长联合声明,于1997年7月10日在吉隆坡开会审议柬埔寨局势的所有方面。

2. 他们在重申忠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的同时,决定考虑到因使用武力而造成的不幸情况,最明智的做法是推迟到晚些时候接纳柬埔寨加入东盟。

3. 外交部长们又回顾东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5年12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接纳柬埔寨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作为东盟正式成员的决定。根据东盟外交部长1997年5月31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,他们同意,接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工作将按计划进行。

4. 东盟国家愿为柬埔寨局势的和平解决贡献力量。

- - - - -